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號

聲 請 人 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陳○○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陳○○(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因受家內性侵，未受到適當養育照顧，由聲請人介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6月28日屆滿，考量少年最佳利益，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個
03 案訪視評估報告為證。本院審酌前揭訪視評估報告記載：受
04 安置人在安置機關生活穩定，適應順利，目前仍持續接受性
05 別行為界線及自我保護輔導、創傷舒壓及心理諮商等處遇；
06 又本案家內性侵加害人目前雖僅有假日返家，惟仍有風險及
07 危機存在，不宜與受安置人接觸互動，另受安置人母親為輕
08 度智能障礙者，且甫於113年12月間生產完畢，評估受安置
09 人母親親職功能有待提升等節，為保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及
10 發展，斟酌其最佳利益，認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及相關合
11 作、保護系統尚未建置完成之前，應有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
12 之必要，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5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7 家事庭 法官 費品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杜依琰